

定穎集團

負責任人工智慧政策

中華民國115年10月1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一、目的與適用範圍

定穎集團為促進人工智慧 (AI) 之負責任使用，訂定本政策，將個人權益、資訊安全、公平性及環境永續納入 AI 開發與使用之考量。

本政策適用於集團各單位自行開發、委託開發、採購或使用之 AI 系統、模型及工具，包含第三方提供之 AI 服務。相關事項依公司既有權責分工及管理規範辦理。

二、政策原則

1. 尊重資料隱私

開發或使用 AI 時，應尊重個人資料隱私，依適用規範及正當目的處理資料，將資料使用限於必要範圍，並保障當事人之相關權利。不得將個人資料提供予未經授權之 AI 系統或服務。

2. 維護系統資通安全

AI 之開發與使用應遵循公司既有資訊安全要求，保護相關系統、資料及模型，防止未經授權之存取、使用、洩漏或竄改，維持系統與資訊之安全性。

3. 避免偏誤與不公平影響

開發或使用 AI 時，應留意資料、模型及應用方式可能產生之偏誤，避免造成歧視或不合理之差別待遇。發現不當結果時，應依實際情況予以修正或調整使用方式。

4. 保留重大決策之人工參與及介入

涉及個人權益、營運安全或其他重大事項之決策，應保留人員之實質參與及判斷，不得完全交由 AI 自主決定。相關人員應能於必要時介入、更正或停止 AI 之執行及其結果之使用。

5. 確保透明性與結果可解釋性

應使使用者了解 AI 系統之用途、運作方式及限制，並以可理解之方式說明 AI 生成結果或決策之主要依據，使相關人員能辨識 AI 之參與及適當判斷其結果。

6. 明確結果責任歸屬

AI 模型或工具產生之結果，應依應用用途及公司既有權責分工，明確歸屬負責單位或人員。使用 AI 不免除相關人員對結果之判斷、採用及後續處理責任，亦不得以結果由 AI 產生為由規避責任。

7. 界定 AI 可執行與不得執行之事項

各項 AI 應用應清楚界定可執行之任務、使用範圍及不得執行之事項，並於該範圍內使用。不得將 AI 用於未獲授權之目的，或逾越其能力及使用限制。

8. 要求 AI 資料中心與模型維持低生態足跡

公司應要求自有及所使用之第三方 AI 資料中心與模型具備低生態足跡，將能源、水資源、溫室氣體排放及相關資源消耗納入開發、選用與使用之考量，以降低 AI 對環境之負荷。

9. 禁止使用不當 AI 系統

公司不得使用或部署從事操縱行為、利用個人或群體弱點、進行社會評分或未經授權之生物辨識監控的 AI 系統。此項禁止原則應納入 AI 之選用與使用考量，避免侵害個人自主、尊嚴及基本權利。

三、施行

本政策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